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佛坪县初级中学

佛坪县初级中学

供暖 工程 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8 月 7 日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佛坪县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305807737623

地址：佛坪县城振兴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世勇 联系电话：09168916761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磊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MA6YMATF3U

资质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

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：(陕)JZ安许证字[2020]060509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东城社区金家村长乐街14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培红

项目经理：邵旭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号：陕261222257941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证）编号陕建安B(2024)0057402

联系电话1472961952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供暖设施改造安装工程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佛坪初级中学供暖工程

工程地点：佛坪县初级中学校园内

工程内容：校园供暖管道铺设、暖气片安装、系统调试及配套附属施工，具体施工内容、材料规格及工程量以图纸和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
合同总工期：9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7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，确保供暖系统运行稳定、散热均匀，满足冬季正常供暖需求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本项目施工量清单总金额为人民币¥：19766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，施工中如因需变更，双方填写签证单，结算时以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。

工程款支付：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，施工单位组织进场施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 30%的工程预付款，计 59298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）；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 50%，计 9883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工程结算审核后，乙方将结算总价 3%的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，甲方按结算总价结清工程尾款。质保金待贰年质保期满后，确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，协调校内施工场地，清理影响进场的障碍物，在乙方进场前完成现场交底；

指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，及时核对工程量、办理工程签证，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工程竣工验收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原有管线布局等基础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，全部进场材料需提供合格证书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核验后方可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换材料规格、降低施工标准；

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
施工过程中做好原有建筑设施的成品保护，完工后清理全部施工垃圾，恢复场地整洁；

负责完成供暖系统的调试工作，对甲方后勤运维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，

确保相关人员掌握系统日常操作和基础维护方法;

工程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工程决算,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导致一年内未完成项目审计的,总价超过中标价款以外的增加工程量一律不予认可。工程审定造价审增或审减额度超过送审额的10%的,增减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四、工期顺延约定

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,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,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,不视为乙方违约:

甲方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、未及时提供施工相关资料,影响进场施工的;

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,影响施工进度的;

连续停水、停电超过4小时以上,或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以上的;

遭遇大风、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施工的;

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停工情形。

五、工程验收与质保期

工程完工后,乙方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,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;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,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2个完整供暖期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发生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,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,情况紧急时需8小时内响应处置,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,每逾期1日历天,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,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;逾期超过7天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,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,导致供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。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,每逾期1日历天,按当期应付未付款

项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、款项全部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